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21]4188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4日，即2025年11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

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纸质表决票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s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纸质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称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如受托人为个人的，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的，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

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代理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纸质方式授权

(1) 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

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质授权文件应与纸质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录音电话方式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行使表决权，实际以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具体情况为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获得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2) 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5日（投票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15:00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电话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未回复意见的视为未授权。

(2) 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5日（投票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15:00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相关授权均视为无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的纸质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纸质授权的，以代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有多个，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4)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存在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非纸质方式进行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

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

(5)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如下：

(1)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11月14日以前或2026年1月6日17:00以后（如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延迟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此处相应指该表决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决议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将在生效后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service@dfham.com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联系人：许周莹

联系电话：021-6431028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真阅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3、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21]4188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2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终止基金合同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相关基金终止的措施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各项工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关于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说明

关于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31日证监许可[2021]4188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在生效后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3）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

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

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集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二次召集。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二：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3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5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6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7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六、计票”章节约定。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以后登记在册的信息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